软件维护合同

甲方: 友峰金属制品(苏州)有限公司

乙方: 苏州德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、真诚合作的原则,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发的软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,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适用说明

本合同适用于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全部软件工具。

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,表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标准服务;否则,视甲方主动放弃乙方所提供的服务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:

热线支持: 指乙方服务人员通过电话、网络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。

现场维护:指乙方通过电话,网络无法解决时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。

乙方的服务承诺:

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,信函,传真,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,在 1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解决,2个工作日不能解决的提出替代方案。

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,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。

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,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(包括计算机,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)的安全,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。

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,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。

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,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,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,便于乙方作出诊断。

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,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。

四、收费办法和合同期限

年服务费为(根据软件价值的 15%)优惠后人民币 陆仟元整(Y6000 元)。

甲方应使用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。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:

开户名称: 苏州德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苏州银行黄埭支行

帐 号: 7066601111120131002448

合同有效期为一年,自 <u>2015 年 9 月 11 日</u>至 <u>2016 年 9 月 10 日</u>止,期满合同自动中止。 合同期满后,双方协商,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软件运行维护服务,但双方必须重新签署 新的服务合同。

五、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,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,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。

协商不能解决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任何一方可向乙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,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,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。

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,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,其他任何方案,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、传真、邮件等,均以本合同为准。

[签字]

甲	万:	<u> </u>
授权代表:		
Z	方:	苏州德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授权代表:		
时	间:	
•		